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溫淑婷
電 話：04-37061522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70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要點 (0146670CA0C_ATTCH12.pdf、0146670CA0C_ATTCH8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70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

教育局 1091231



AEAA1093120501